



保加利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5年4月13日，依據2004年1月通過之監察法設立。

名稱：保加利亞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Maya Manolova（2015年7月30日迄今）

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Diana Kovacheva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由國會投票同意。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1名副監察使，並設有秘書長，轄下36名職員編制，另設有監察使暨公共事務總協調，下設總務司、資訊政策暨國際合作司、公民申訴暨檢舉司及司法、警察、行政機關違權監察及檢舉司。

四、政府體制：責任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接受及處理民眾對於中央暨地方機關以及官員違權或侵犯民眾權益或自由之舉報，須於1個月至3個月內書面回復民眾。

（二）對違權或侵犯民眾權益或自由之中央暨地方機關以及官員提供改進建議。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三) 在申訴民眾及對應機關間扮演協調補正之功能。
- (四) 將其認為有違憲之案例或法規通知有關當局移送憲法法庭判決是否違憲。
- (五) 可就調查中之案件要求中央暨地方機關以及官員在一定期限提供相關訊息，亦可約詢中央暨地方機關官員。

惟其職權不包括下列範圍：

- (一) 不得受理涉及國會、總統、憲法法庭、最高司法會議或、各級法院之申訴。
- (二) 不干涉司法體系執法、檢察及其求處等事務。
- (三) 不受理個人間之爭執（如鄰居、親戚間之衝突及爭執關係）。
- (四) 不受理個人與私人公司、合作社或銀行之爭執。
- (五) 不受理超過2年以上之犯行，亦不受理匿名舉報案件。

六、陳情方式：

不限定任何方式及場合。可以親自面見、書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

七、工作成效：

保國監察使之法律規定須於每年3月底前提交年度報告，2016年度保國民眾共提出10,640件申訴案（電郵占40.12%、郵件38.59%、當面申訴21.25%及傳真0.04%），消費者權益案件占29.50%，社會權益13.42%、財產權10.91%及個人自由10.61%。儘管保國設立監察使之時間較短（2005年4月13日），然因監察使公署致力確保貧苦婦幼等弱勢民眾之權益以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保國人民已開始運用監察制度以保障其權益。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